

# 漯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漯建〔2021〕140号

---

## 漯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下放行政审批权限的通知

各县区住建局，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局、局属各单位，机关各科室：

按照《中共河南省委、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〈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豫发〔2021〕23号）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增强县域经济发展活力，市住建局决定下放五项行政审批权限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真学习领会文件精神，提高对放权赋能改革工作的认识。要全面把握省委、省政府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

质量发展的总体要求、改革内容及保障措施，切实增强大局意识，加大对县域经济发展的领导、指导、统筹、支持力度，把该放的放到位，把该管的管到位，把该服的服务好，做到放权不放责、监管不缺位，通过放权赋能和增强县域经济活力，大力推进新发展格局下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**二、抓好责任落实，做好应放尽放。**局属有关单位、有关科室要按照放权赋能改革工作要求，积极配合做好权限移交、管理衔接等工作，不得随意设置附加条件，不得明放暗不放，不得擅自收回或变相收回相关权限。

**三、明确时限要求，搞好沟通对接。**市住建局下放的五项行政审批权限要于11月10前下放完毕，各有关单位、科室要按照文件要求，及时通知下放县区，按时完成下放任务，并给予下放县区必要的政策、技术扶持。各县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示范化一体区有关部门要主动与市住建局相关单位、科室对接，及时将承接的权限纳入权责清单，提供人财物保障，充实工作力量，加强政策业务学习，确保下放权限用得好。

附件：下放临颖县、舞阳县、开发区和示范区行政审批权限清单

2021年10月27日



附件：

## 下放临颍县、舞阳县、开发区和示范区 行政审批权限清单

序号	下放行政审批权限	责任科室	下放县区
1	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初审	市住建局房管科	临颍县、舞阳县住建局，开发区、示范区建设局
2	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权限 (省辖市级)	市住建局建管科	临颍县、舞阳县住建局，开发区、示范区建设局
3	河南省新型墙体材料认定	市建筑工程技术服务 中心	临颍县、舞阳县住建局，开发区、示范区建设局
4	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(二级及以下)	市住建局房管科	临颍县、舞阳县住建局，开发区、示范区建设局
5	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审批 (省辖市级)	市住建局建管科	临颍县、舞阳县住建局，开发区、示范区建设局

